



附錄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關於非戰公約之演說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88241

數年前，美國與法國共同發起所謂白里安凱洛格條約，以排斥戰爭。往後於一九二九年，該約即正式發生效力，現在加入者已達六十二國。該約之批准甫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廿四日公布，即遭受一連數次非難中之第一次非難，而此數次非難則至今猶未已也。對於該約之衛護，美國政府實居其首，就此三年來之歷史，將該約之必要，其發展之方向，及吾人所可望其在世界大事中將佔之地位，一加評價，余相信諒屬適宜也。大戰以還，世事變遷至速，吾人與之又極其接近，以致殊難得一適當之透視，因是余認為將此偉大條約所由成，及據以評判該約之背景，加以概述，自是佳事。大戰以前，若干人均曾幻想得有一無戰爭之世界，且曾努力以求廢止戰爭，但此等努力從未得有各國全體的或有效的趨向。此目的之結果，自有國際公法後，甫行過去之百年間，該法之大部分皆以戰爭之存在為根據，而演化出種種原則，戰爭之存在與合法，大體皆為此等法律原則所從出，及吾人所倚託之中心事實也。如

是中立之學說，即根據於中立國在其本國政府與交戰國之間，應守不偏不倚（公正）之態度與義務，其含義即為每一交戰國均有同等之權利，中立國對之均負有同等之義務，交戰國間之戰爭，乃此等權利義務所由長成之合作的形勢，因此中立國若贊助交戰國之任何方面，或於交戰起因之當否下道德的判斷——至少為此等判斷變為行動——實有違國際法之此一方面也，——祇要中立者嚴守此不偏不倚（公正）之態度，國際公法對於其本身，其商業及財產，即給以相當之保護。在大戰前數十年中，人道主義之生長，大部不從事於企圖廢除戰爭，而係由此等中立學說之發展，狹限其破壞之影響。人道主義者之主要目的，即為在一尚承認破壞生命財產為解決國際紛爭及維持國際政策之正規方法，且視為合法之世界，中定出一使生命財產得保安全之地帶。

大戰前百年中之機械的發明，及與其相偕而來之工業的社會的組織之變遷，於余所述及之戰爭概念，發生莫可想見之影響。各國已逐漸成為少能自給，而多所互賴，工業國家之人口日漸其多，其食料須多賴於遠方之來源，文明世界對戰爭以是遂愈持非難之態度，在他方面，因有此等機械上之進步，近代軍隊愈更容易運輸，是故數額增鉅，且有更有破壞性之武器，由此變遷，戰爭與常態生活之不相容，遂愈呈尖銳化，戰爭於文明之破壞性遂愈見有力，而戰爭之為非常態，亦愈見顯明，中立國對於防止使戰國以外之國家不加入衝突，至是遂愈漸失去效力。

最後，大戰發生，全世界文明國全被牽入驚濤駭浪之中，將戰爭限制於一狹小程度之不可能，至是遂得一顯而易見之證據，即最不慎之偶然觀察者，亦明悉若此進化容許戰爭存在，則下次戰爭或致將吾人文明摧殘而完全破壞之也。大戰告終，衆立即知此戰乃為終止戰爭之戰爭，凡爾賽和平會議席上，戰勝國遂訂立一盟約，欲使戰爭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之程度，但國際聯盟非不健全禁止各國間之戰爭，仍留有一

界線不加限制，在其間可以開戰而不受限制者。

尤有進者，聯盟且規定在某種環境之下，各國受國聯之指揮，得用武力以對付造惡者以爲一種制裁。聯盟創出一種由各國合成之入羣團體，矢言限制戰爭，而仍備有供作戰用之機關組織，此機關之一部，尤以盟約第十一條爲著，規定受有戰爭之威脅時，得召集矢言將戰爭限於自衛之各國而仍備有供作戰用之機關組織者開一會議，此規定曾有無數次證明對於防止戰爭確爲一有價值之勢力。國聯組織之又一重要而有福利的結果，厥爲各國代表常川於一定期間集會，此等討論證明爲解決糾紛之有效機關，因是亦爲戰爭防止之有效機關。由此等會議，復發展出一種入羣團體之精神，可以喚起以防止戰爭，此於歐洲爲尤然。以此方法，遂開始生出一種情感，與古代關於戰爭之學說完全不同。數年後，於一九二八年，復有巴黎公約。即衆所皆知之白里安凱洛格公約，比較尤一往無前之步驟，在此約內，在實質上全世界各國皆聯合締約完全廢止以戰爭爲國家在彼此關係中之政策之工具，並同意無論何種性質之紛爭衝突，均祇可用和平方法以謀解決。世界輿論對當時習慣及未來指導之態度之改變，即由此兩約爲其佐證者。其革命性之巨，證明進步已有顯明之標誌，實不爲小，且據若干觀察者之意見，此兩約實爲人類思想革命之表徵，而非非衝動或無思想之情感之結果。徹底言之，此兩條實係由需要所長成，且爲觀察者非採此一種步驟，現代文明必將遭規之例證，在其現組織之下，世界直不能承認戰爭及其增長不絕之破壞性爲人生之一種正則的工具也。人類組織已成爲十分複雜，已成爲過於脆弱，不堪受國際法所縱放之破壞的新武器之危險。因此觀察，此問題整個之

中心點，已有改變矣。各國間之戰爭，已由凱洛格公約簽字國加以廢止，其意即謂戰爭在通世界皆已成爲非法的，已不能再特好之來源或題目也。戰爭已不復爲各國義務，行爲及權利所遵循之原則，戰爭已不復爲一種合法之事。今而後，兩國從事武裝衝突時，或一方或兩方必爲違者，——即此公約法律之破壞者。吾人不復再在其周圍劃出一圈，而拘泥於決鬥者之法典。不特如此，且將斥其爲法律破壞者矣。但不能忽視吾人已經若干先例視爲陳腐，且已將重復考驗若干法典條約之任務，付之於執法律者之身上矣。非戰公約之內容及七月廿四日所同時發表之宣言，已明白宣示其目的，有人批評其爲並非一真正之條約，謂其並無權利及義務之賦予，謂其僅爲各簽字國所發一堆不整齊之聲明，各自宣佈其廢除之目的，其他簽字國無一能使其作數者。若此項解釋果真適當無誤，自必將使此無私心之條約僅成爲一種形式，若其對於簽字諸國間并未賦予權利，自必成爲一種詐僞，其壞自必尤甚於無，且將成爲一失敗之題目，將使世界之手指從事於他種和平之努力。但此輩批評家實皆錯誤，在該約之文字中，或其同時之歷史中，皆無有證明此種解釋爲尤當者。在其表面上，該約乃一含有確定允諾之條約，在其序文中，即明白言及此約所給以之利益，并敘明凡簽字國之違犯其約者，將被否認有得享此等利益，據此約者之彼此往還之文件中，即證明明等立意欲使其成爲一賦予利益之條約。當此約正在談判中時，凱洛格君在一次公共演說中曾宣稱：「若戰爭必加廢除，必須特締一約，嚴重拘束各締約國不得出之以戰爭，蓋戰爭自不能僅由在條約中之序文宣言即可廢除也。」（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八日在紐約外討論會上演詞）在

起草該約時，凱氏在英比錫出死力以爭文字之權，時間之禁止，以免有任何細節上之障礙或保留，氏嘗親口欲求得「一簡單，致無條件，俾各國人民容易了解之條約，一種可以成爲世界情感集合點之宣言，一個可以建築世界和平之基礎」。（一九三〇年三月廿八日在紐約政治教育同盟演詞）其他任何途徑必致爲自衛開一下定義之機會必致爲其缺點開一方便之門。此含義廣博之非戰盟約，其所有之惟一缺點，即爲自衛之權，此項權利極爲天然而普遍，原已認爲全無列入之必要，此個人在一國之法律中，一國及其國民在國際公法中均有之，其程度已有無數之先例爲之明白確定。一國之欲在保衛其國民之僑居下，而爲其帝國主義政策贗一假面具者，其假面具不久即將揭破矣。對於一已極明白了解之題目，或在某一事實極易收集評價如今日之世界中，自不能長此希望清靜世界輿論也。

凱洛格公約無允許用武力之規定，亦未規定許簽字國於公約被違犯時得用武力干涉，代之者，則爲輿論之制裁，夫輿論之制裁，固可使其成爲世界上最有力量之制裁者也。輿論乃保存於平時國際交往背後之制裁，其效力有賴於世界人民之意志，使其發生效力，設全世界人民願望其發生效力，則其力量將難以抵抗，批評家之嘲笑公約者，實未嘗將戰以後之世界輿論，加以精確的估計也。自一九二九年七月廿四日美國政府將其批准之日起，美國政府之堅定目的，即爲使此輿論之制裁發生效力，兼保證巴黎公約應成爲世界之一種活力，吾人已認識其所代表之希望，吾人更已決定不當使之失望，吾人已認識其效力之發生，全賴於簽字國及世界各國互相忠實與信義之培養，吾人已決定此偉大條約所

代義之聯制度必不致歸於失敗也。

一九二九年十月，胡佛總統與英相麥唐納在拉彼但地方同發宣言，其中有云：「英美兩國決定接受此約，認其不但為一善意的宣示，且為指導國家政策依其約言之一正當方針。」

該宣言劃出一新時代。一九二九年夏，中俄兩國在滿州西北部有敵對行為之威脅，中俄同為公約之簽字國，在世界最稱人意之部份，乃竟有此對於公約諸難發生。但吾人立即採取步驟，組織輿論以呼籲和平，吾人行文中俄兩國政府得成功促其注意在公約下所負之義務。往後於同年秋間，敵對行為實行爆發，俄軍越過滿州邊境，攻擊中國軍隊，本政府即行文公約簽字各國，向其提議勸中俄和平解決兩國間之爭端，簽字各國中有三十七國不以行動而聯合一致，或表示贊同美國之態度，雖爭執之形勢已有極度的威脅性，俄國侵入中國境內已近一百英里之遙，雙方仍接受恢復原狀，侵犯之軍隊迅即撤退。

一九三一年九月，中國軍隊在世界之同此部份，即滿州發生敵對行為，適國聯理事會正在開會，遂得其加以注意。美國被邀會商巴黎公約與該項糾紛之關係，吾人迅即接受邀請，派遣代表與國聯理事會商議此事，并由英法德意諸國威美國促發生爭端者注意其在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中日之武裝敵對行為依然繼續不止，國聯理事會已將此事接收辦理，故亦繼續努力調解。美國政府對國聯理事會之努力，持同情合作的態度，雖在外交途徑上係作獨立行動，而於理事會之努力調解，則力求其得實行。最後，這日本蔑視此等努力，已將滿洲完全佔據，美政府遂於一九三二年一月

七日正式通告中日兩國，謂美國對於用途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義務之方法而成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不能加以承認。美國政府之此番舉動，隨於三月十一日，由有五十國代表出席之國聯大會予以保證。該次大會在極度之禮式與莊嚴情境下，全場一致通過議決案，僅日本一國不肯投票。大會對之即發表宣言，謂國聯會員國不應由違反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條約或協定而承認權益，實其義務之所在者也。此等接連之步驟，有非藉余於演說開端時所述之重要觀點以為量度，自不能適當加以制止，此乃由對戰爭之一種新觀點及使此觀點成為一實體之盟約而合為一致之各國之舉動，除此等新觀點及此等盟約外，則彼遠在滿洲之交割原屬於國際法之份內事者，或不致被認為與美國有何干係也。

在從前國聯法之概念下，發生衝突時，通常認為與有干係者，僅為受損害之各方面，其他則僅能對於受損害者與侵略者同樣表示并實行嚴守絕對之中立而已。設有任何舉動，或甚至發表意見，即多中被認為對於所指之國家之一種含有敵意的行為，每一個國家對於防止戰爭所有之直接各個利益從未獲充份賞識，此項利益亦從未受合法的承承，現則在凱洛格公約之下，此一種衝突已成為凡關心和平問題者之份內事矣。

採以實行此公約之一切步驟，應由此新局勢以判斷之，正如白里安引何立芝總統所言：「世界上任何部份之五種戰爭行為，即為違反吾國利益之行為。」世界已得知此偉大之戰訓，凱洛格公約簽字國亦已將其編為法典矣，如是凱洛格公約之力量，有非覺察其背後有世界輿論合併之重力，由一種許每一國皆有權發揮其道德的判斷之盟約合成之者，

自不能領略之也。美國政府於今年一月七日負起責任發出牒文時，係訴之於一新的共同情感，及一未經試驗之新條約之規定，美國政府之不承認侵略所得之果，於侵略者暫時或比較力量甚小，但至文明國全部皆與美國政府並立，局勢之真義即行宣露矣。道德上之不予贊同，待至成為全世界之不予贊同時，即有一為國際法上前所未有之重要性。蓋國際輿論前此從未有如是之有組織，如是之被號召出動也。

繼非戰公約此項發展而後之又一新时期，即為簽字國遇本約有被違犯之威脅時，發現商權之必不可少，對於權力之任何有效的引用，皆須提出討論及商權。

公約簽字國一日尚擁護美國政府在近三年中之政策，即努力喚起輿論之一種聯合的有活力的精神，以建立公約之制裁者，身為公約簽字國之列強一日尚採取并保此意途徑商權將有舉行，以為聯合輿論之附助，繼去年中日糾紛而後之唯一例外，即證明號召世界輿論，何以自然需要商權且必不可免，世界人士已認本約保護其利益之重要，遇有試驗本約之有效性之局勢發生時，全世界即行會商以使此約之偉大和平目的成為有效。

公約之必帶有商權之含義，或未曾對其抱有善願者所領會，渠等皆亟願正式補充一種商權之規定，但因由過去三年間發展給以之重要性而得明白解釋，及由繼其後之積極的構造之富於生機，此等抱有善願者之疑慮這可止息矣。美國人氏之同抱此見解者，由共和民主兩黨在芝加哥舉行大會所議決之政綱，均含有保護商權原則之對策，即已明白也。余相信余對於非戰公約之此等見解，將成為吾國之一永久之政策，此係建於法律概念及和平理想之上。此概念與

理想，乃美國人心中所最懷想之信念也，此乃一種政策上之事，合以願意合作保全世界公理，同時又保全有獨立行動之自由，此政策於世界各國之人心，定必奏出一同情之調。吾

等人人皆知大戰所予吾人之教訓不應忘却，由該大禍所生出之廢除戰爭之決心，必不能任其鬆懈，世界之熱望已在此和平條約中表示出，惟有以不斷之警惕，始可使此約建於一

有效的活的實體之上。美國人民對此約之擁護與價值均非常嚴重，在此努力中必不肯不盡其分担之職分也。

——外論編譯社譯文——

日本外相內田康哉關於滿洲問題之演說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帝國重要外交案件業於六月議會，由前任外相報告一切。然滿蒙問題，其後更有重要發展，茲將帝國政府對於滿蒙及中國本土所見及的方針詳細陳述。滿蒙國自其成立以來，日有發達，其深慶賀，帝國政府深信承認新國家，為安定滿蒙事態，而招致遠東恒久和平之唯一解決方法，因此政府決意

而繼續極度之自制與忍耐。然中國對於日本如此寬容態度，毫無誠意，反以侮辱與排斥對之，日本政府曾迭次警告中國，然非但無改善態度，却有惡化之傾向。

動之結果也。或者以新國家之成立，為日本軍事行動之結果，疑問日本責任，此乃未能認識上述事情者。或以日人在滿洲國政府任職之事實，疑日本與新國家之成立有何種關係。然建國當初利用外國人之機能，已有多數前例，日本亦於明治維新之後，僱聘外國人為官吏或顧問，明治八年此種外國人之數超過五百人。總之日人以個人資格在滿洲國政府充任職務，由此事實疑忌日本者，其誤可謂甚矣。

承認。然外國一部人士中，至今尚有未能充分瞭解日本對於中國態度及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日本所採取處置者，或關於滿蒙國之成立問題有缺乏正當智識者，甚至有以日本承認滿蒙國為不法行為者，余今不煩重複，政府屢次聲明，闡明日本關於此種諸點之立場，同時說明日本承認滿蒙國為解決滿蒙問題唯一方法之理由，以望諸君諒解。

滿洲參見九一八事件之發生，日本不得不出於正當自衛之行動，然外間時有以日本此種運動為違反非戰條約之說，此乃不即近於事實之主張也。日本因中國侵害日本存立上有重大關係之權益，故不得已而出於必要行動，非戰公約者，並非制止行使此種自衛權之條約也。該條約又未禁止簽字國為防止自衛權及一切權益之危險起見，實行其認為必要之措置，又此自衛權之行使，可達至行使國領土以外之地，亦係明瞭之事。帝國之行動，與列國在同樣狀態時所行措置，實完全同一。日本實行如此自衛行動時，屬於擴張其主權之大部分官吏即時逃亡或辭職，而遂招致張學良政權之消滅。

滿洲國之成立既如此，然又有以日本承認既成新國家為違反九國條約之主張，實不能諒解其意。九國條約並非禁止中國之分離作用，或中國一地方居民自動造成獨立國之條約。故日本承認滿蒙民眾自動成立之既存滿洲國，決無抵觸九國條約之點。假定日本有併吞滿蒙或欲滿足領土慾之意，則此為別一問題。然帝國對於滿蒙並無任何野心。滿蒙問題之解決，日本政府最注重之點有二：充足居民正當之要望，確保日本權益，同時防止從來排外施設之再現，而建築中外人安住之樂土，以期實現遠東恒久之和平，其一也。排除一切感情或抽象理論，而以滿蒙實在之事實為基礎，解決問題，其二也。

近年遠東國際關係惡化之主原因，在於中國之混亂狀態及其受過激思想影響之排外的革命外交，人皆知之。日本因中國此種混亂之結果，已受最大被害，而列國亦均受不堪忍耐之侮辱與災害。匡正中國此種情形之辦法，求之於國聯會章或其他所謂和平維持機關，凡精通中國實情者，必知其係困難之事也。故列國在華權益受重大損害或將受損害時，未曾依賴此種機關，均以自力匡救或豫防其害，試觀最近事實，種種情形，不勝枚舉，日本二十年以來，衷心希望中國以穩當方法，挽回國運，早時達到現其對於遠東和平使命之時日，

當時滿蒙智識分子之間，有反對滿蒙投入中國內亂之旋渦中，或憎惡張家輝年之苛政者，利用此機會開始改革政治之運動，即張學良政權消滅結果，奉天哈爾濱等地成立自治維持會。日本固有維持滿蒙治安之責任，對此維持會不辭與以必要的援助。然此維持會要人等，應此情勢，決然驟起，而遂創建新國家矣，即滿洲國之成立。以該地方對於中國本土所有地理歷史及居民心理上之特異性為背景，實行獨立運

吾人鑒於滿蒙發生之原因，及日本從來對於滿蒙絕大犧牲，痛感滿蒙問題之根本解決，應根基於此兩項條件，而一掃中日間久年之禍端。然最近某方面考慮解決辦法，使中國